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11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BYODTHSD實施計畫申請表、BYODTHSD實施計畫第二次徵件實施計畫、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(376735100E_1110111274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1011127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11274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 BYOD & THSD 實施計畫第二次徵件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規劃辦理BYOD & THSD 實施計畫，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BYOD(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)：

- 1、學習載具：參與班級至少需有50%學生自己攜帶學習載具到校，其餘學生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載具。
- 2、補助經費：參與班級每學期每班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整(業務費)。

教務處 111/11/21 13:56



1110006770

有附件

(二)THSD(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)：

1、學習載具：參與班級100%學生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載具。

2、補助經費：參與班級每學期每班1萬元整(業務費)。

三、上開2項計畫可同時申請，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將申請公文、申請表(含學校經費表)1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(含核章pdf檔及word檔)送達本局辦理初審核轉。

四、計畫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將公告於https://pads.moe.edu.tw/bd_index.php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東華大學(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東區輔導團隊)。

(一)張維珊助理，電話：(03)890-3776，E-mail：

weishan953@gms.ndhu.edu.tw。

(二)馮千芝助理，電話：(03)890-3778，E-mail：

mavisfeng@gms.ndhu.edu.tw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